

项目编号：YZZBAK-2025-032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 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四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32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11713.5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3911713.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11713.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警察业务 用房施工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11713.52	3911713.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隔壁

联系方式：0915-817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
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 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特定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2.2.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有下列任一行为，均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或经业主同意的分包人再行将建设工程转包或分包出去。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警告 14 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

(3) 违反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关键管理与技术人员的规定，或违反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4) 在接到根据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5)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或在接到规定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7)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8)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9)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2.2.1.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

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7.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六、企业业绩**
- 七、工程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7.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7.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7.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8.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8.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4 **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磋商货币

9.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 磋商截止日期

13.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期。

14.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6.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6.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6.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6.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6.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

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6.8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6.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16.9.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点击网上报价；
- （4）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18.1.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18.1.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1.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施工组织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8.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 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社会保障和 纳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中小企业 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非联合体 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磋商过程

18.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18.3.4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方案”、“工程服务承诺”“施工团队组成人员”“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施工组织方案	50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整体理解和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0-5 分） ②施工方案与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③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 分） ④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 分） ⑤安全、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⑥环境保护措施；（0-5 分） ⑦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 分） 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0-5 分） ⑨施工团队人员工作职责分配及工作制度；（0-5 分） ⑩劳动力安排计划；（0-5 分） 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10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50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工程 服务 承诺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工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施工质量及安全的承诺；（0-3 分） ②对施工工期的承诺及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的承诺。（0-3 分） 评审标准： 1. 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 可实施性：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评审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虽有内容但不完善、不全面；内容表述前后不一；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施工 团队 组成 人员	8 分	①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中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中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③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类人员计 1 分，满分 5 分，不重复计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企业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19.3 评分细则：

19.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2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磋商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19.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推荐候选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中标服务费

2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

2 号) 的规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规定的收费标准。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 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 或重新组织采购。

2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4.4 事实依据;

2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7 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6.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6.8.2 联系方式

名 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隔壁

联 系 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915-8170211

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 系 人：汪工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27. 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7.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7.2.4 事实依据；

27.2.5 法律依据；

27.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7.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7.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27.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7.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7.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本合同协议书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 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

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_____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_____

应由发包人在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_____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_____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

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_____，工程师在收到后_____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

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安全生产

9.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9.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9.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0条 材料设备供应

10.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0.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1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1.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_____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安康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_____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_____

11.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_____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12条 工程变更

12.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2.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2.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2.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

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3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3.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_____

13. 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3. 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3. 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3.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3. 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3. 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4 条 质量保修

14. 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 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

_____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5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5.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15. 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5. 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5. 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 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 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5. 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7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6.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 结合本工程特点,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16.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_____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8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

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第 19 条 合同终止

19. 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 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合同份数

20. 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0. 2 本合同副本共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份。

附件一：

承保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2、施工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院内

3、承包范围：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历天。

5、工程内容：包括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一层办公大厅土建、电气设备改造；大楼外墙、卫生间维修改造；院场门房土建、园林绿化改造等。

6、主要功能或目标：①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功能区划更加科学合理，办公设施设备满足新时代政务服务和窗口单位规范标准，凸显服务群众和便捷群众功能；②业务用房外墙及场院改造后，业务用房使用、安全性能明显提升，公安机关外观标识及行政机关属性更加明显；③业务用房整体管网老化、水电消防等原有安全隐患问题得到彻底根治；④按照全国一等市级车管所基本硬件要求标准进行修缮改造，为创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程材料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

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相应的合同金额。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质保期：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甲方负责聘请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和管理。

（2）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竣工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清单。

2、承包方责任：

（1）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水，电等附属设施，施工场地的租用等事宜和费用，不得二次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施工中，不能破坏生态环境，施工竣工后，立即对周边进行清理打扫，否则不予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因人为因素致使工程进度缓慢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七、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业务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业务用房改造）；建设地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院内。

二、组价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陕西省（2013）。
- 2、《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 年）。
- 3、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建筑人工费 136 元/工日，装饰装修人工费执行 146 元/工日）；扬尘污染治理执行安住建字[2017]289 号调整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 4、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规费费率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 5、保险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
- 6、劳保费用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 7、预算、工程设计施工图纸、预算编制说明等送审资料。
- 8、施工工艺及相关规范标准。
- 9、信息价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024 年第 10 期汉滨区信息价、同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格。

三、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说明：

- 1、本预算混凝土暂按商混考虑。
- 2、公安蓝硬包饰面板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357.19 元/m²。
- 3、美丽金属复合板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150 元/m²。
- 4、黑钛不锈钢钢化玻璃地弹门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850 元/m²。
- 5、办公桌柜（成品购买安装）单价暂定价为 850 元/套。
- 6、休息室沙发茶几（成品购买安装）单价暂定价为 4000 元/套。
- 7、1.2 米床、床垫（成品购买安装）单价暂定价为 2500 元/套。
- 8、自助服务区定制异形造型柜，单价暂定价为 1000 元/m²。
- 9、定制轮椅、医药、雨伞等服务柜，单价暂定价为 1300 元/m²。

- 10、定制导办服务台，单价暂定价为 850 元/m。
- 11、定制多功能圆形导台，单价暂定价为 13000.00 元/m²。
- 12、定制服务台，单价暂定价为 960 元/m。
- 13、等候区皮质长条座椅（成品购买安装）单价暂定价为 2000 元/个。
- 14、办公座椅（成品购买）单价暂定价为 450 元/把。
- 15、卡位 LED 显示屏，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950 元/m²。
- 16、LED 全彩显示屏 0.94*8.8m，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4500 元/m²。
- 17、定制抽号机，单价暂定价为 3600 元/台。
- 18、人脸身份证识别门禁闸机，单价暂定价为 15000.00 元/组。
- 19、钛美合金门，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800 元/m²。
- 20、空调移位，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200 元/台。
- 21、罗汉松造型树，主材单价暂定价为 4500 元/株。
- 22、一层办公大厅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央空调”185000.00 元，结算实按时结算。
- 23、门房、车位线、升旗台、门房电动门无图纸，按照暂列金额计入造价 100000.00 元。
- 24、本项目暂列金额计入造价 300000.00 元。
- 25、本预算工程量按图纸工程量计算，实际与本预算不同时，据实调整。

四、电子版文件:广联达清单计价软件工程量清单云平台 GBQ6 版。

五、工程量清单:（另附）

六、施工图纸:（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 六、企业业绩
- 七、工程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 及注册证号	质量等级
总报价（大写）				

说明：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五）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磋商采购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六、企业业绩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说明：1、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及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工程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